

附件

中卫市民政局危险化学品“排险除患” 专项行动方案

根据《自治区民政厅关于民政服务机构开展“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保大庆”安全管理百日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宁民字〔2019〕76号）、《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危险物品管理工作的通知》（宁民字〔2019〕92号）、安委会《关于立即开展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加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卫安委发〔2019〕2号）精神，为深入推进民政系统“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保大庆”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确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期间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市民政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排险除患”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全市民政系统“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保大庆”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结合本单位实际，着力排查大风险、消除大隐患、预防大事故，确保全局危险化学品安全形势稳定，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二、开展时间

2019年9月至10月。

三、工作重点

(一) 查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各单位贯彻落实市近期工作部署，开展“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保大庆”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及危险化学品排查建立台账等工作情况。

(二) 查发现问题隐患整改“清零”情况。各单位是否依法督查检查等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整改销号清零，特别是重大安全隐患，不能立即整改的是否落实防范措施和安全隐患治理“五定”原则，确保安全风险可控和安全隐患闭环管理。

(三) 查应急救援工作准备情况。各单位是否成立专业消防队伍、完善灭火救援预案，组织开展灭火救援演练；具有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否修订完善应急处预案。

(四) 查警示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各单位是否于9月底前组织开展集中警示教育，深入分析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推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落实；是否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对河北张家口市“11.28”重大爆燃事故、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山东济南“4.15”重大着火爆炸事故、山东济南“4.15”重大着火中毒事故、河南三门峡义马气化厂“7.19”重大爆炸事故、中卫联合新澧化工有限公司“8.29”煤气发生炉爆炸事故教训进行警示教育。

(五) 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与承诺情况。各单位是否突出对主要负责人的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于2019年9月25日前组织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及岗位员工观看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重

特大事故警示教育片，完成单位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签订工作。

（六）查专项治理工作完成情况。各单位对市局所下发的专项治理行动，做好安全管控，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是否依法督查危险化学品单位开展隐患自查并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实行闭环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各单位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要求，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做好危险化学品“排险除患”专项行，全力保障国庆期间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精心组织实施，务实取得实效。各单位要结合实际，迅速动员、层层传达工作要求，细化制定实施方案。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工作措施，务求取得实效。

（三）发挥媒体作用，加强工作宣传。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广泛宣传报道各单位开展专项行动情况。充分运用举报电话等多种途径，鼓励单位员工、社会群众举报安全隐患以及非法违法违章冒险行为单位及个人等情况，加强警示教育，形成有力震慑。